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細則

90年5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7日教務處核備
97年4月25日教務處核備
99年11月03日教務處核備
101年06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入學資格

獲有碩士學位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

二、考核委員會

1. 入學後選定本校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延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及校外委員至少一名）組成考核委員會，協助研究生擬定有關課程及修業進度並提出資格考舉辦形式之建議。研究生須將擬定之有關課程及修業進度經考核委員會通過後交系存查。
2. 研究生須通過至少一次定期考核，定期考核由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後當場由委員合議並個別投票，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核可，始為通過。口試完畢後考核委員須填寫考核審查意見書，以紀錄考核委員對該生建議之應修讀課程和論文研究方向，並送系存查，以備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執行時審核用。

三、資格考試

1. 研究生通過考核後，由指導教授延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校內外委員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
2. 有關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試細節依「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細則」規定辦理之。

四、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學位論文考試規則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之。

五、本細則之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六、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細則

90年5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7日教務處核備
97年4月25日教務處核備
99年11月03日教務處核備
101年06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 二、資格考試由指導教授延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含指導教授及校外委員至少三名)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其方式分別為筆試或/及口試，筆試科目由資格考試委員會訂定，通過後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第一次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可於半年後再提出申請，且僅得以重新申請資格考試一次。
- 三、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四年內(含)完成，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未於期限內通過者，由本系簽請校方予以退學。
- 四、本細則之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 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博士班學位審查細則

90年5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7日教務處核備
97年4月25日教務處核備
99年5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03日教務處核備
101年06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細則」訂定之。

一、學位論文考試：

1.申請要件：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通過後方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候選人於修畢相關課程學分、通過論文發表規定及語文能力測驗後，得依校方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論文發表：

依「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規定」，發表學術論著。

3.語文能力測驗：

(1)通過托福考試 **ITP**(Institutional Testing Program TOEFL)550 分或 iBT(New Internet-based TOEFL) 73 分或 CBT (Computer-based TOEFL) 200 或 IELTS 6 或多益(TOEIC) 750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同等級之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英語系國家外籍學生除外)。

(2)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參加語文能力測驗，若成績未達上述標準，得檢附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選擇一項替代方案：I.另增 SCI 或同等級期刊論文一篇；或II.具審稿制度之英文期刊**3**篇。

4.學位論文考試步驟：

(1)候選人應填妥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校方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完成考試程序。論文考試的安排，由指導教授負責。

(2)候選人就其研究內容及結果提出報告，並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查、口試，口試後經全體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投票，獲得三分之二出席委員以上通過。

(3)學位論文考試未通過者，最快可於半年後提出再試申請，再試以一次為限。

(4)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學位論文考試須於修業期滿完成，未於期限內通過者，由本系簽請校方予以退學。

二、本細則之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規定

90年5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7日教務處核備
97年4月25日教務處核備
97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8日教務處核備
99年5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9日教務處核備
99年11月03日教務處核備
101年06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博士論文必須以英文撰寫。

二、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每人需發表至少一篇(學生必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J-A類學術刊物，且總發表點數需達4點(經委員會認可)以上，採積點制列表如下：

論文類型 Journals' Attribution	論文分類 Category	論文點數 Points
SCI, SSCI, A&HCI	J_A	3
EI, TSSCI, TSCI, ABI, JIC 等	J_B	2
以英文發表具審稿制度之國內外期刊 Peer reviewed English publication	J_C	1.5
專利、專書、品種登記等 (須經各別審查) Monopoly, Textbook (book), ...etc. have to be evaluated by DTAIC		最高2 Maximum 2

三、論文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使得列入積點：

1. 學生必須為論著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論文內容必須源自於其博士論文內容且是在本系修業期間內完成。
3. 學生指導教授為共同發表者。
4. 學生通訊地址為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四、本細則之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